

#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续聘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且在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公司拟续聘其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俊、郝玉贵、方祥勇

2019年4月15日